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40216891號

附件：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
- 三、草案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重要公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 22276011轉66436。
  - (四)傳真：(04) 22200496。
  - (五)電子郵件：yao041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洪 正 中 決 行

# 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總說明(草案)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乃鑒於本市發展迅速，人口不斷成長，廢棄物產生的公害問題日益嚴重，本市雖已訂有「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範轄內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所興設之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惟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及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核准之再利用機構未有相關回饋地方機制，前開機構營運時如以焚化方式處理或再利用，產生之污染物可能造成市民健康危害風險，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且讓污染源負有污染者付費的責任及環境改善的作為，爰針對轄內以焚化方式處理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用途為燃料之再利用機構擬訂「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自治條例回饋區域界定。（草案第四條）
- 五、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 本自治條例營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運用範圍。（草案第七條）
- 八、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委辦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未繳納處置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監督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未執行完成之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自治條例執行特殊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 條例逐條說明(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民營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營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以下簡稱應回饋機構)定義如下: 一、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係指本市轄內民間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所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二、再利用機構:係指本市轄內民間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設置之再利用機構。	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之定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其範圍如下: 一、當地里: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之行政里。 二、當地區: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之行政區。 三、毗鄰區:以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本市行政區。 兩應回饋機構相鄰者,以整體機構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	本自治條例回饋區域界定。
第五條 本市應回饋機構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本自治條例來源及計算方式。

<p>一、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領有本市核發之處理許可證，以焚化方式處理廢棄物者，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回饋新臺幣一百元，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公噸回饋新臺幣四百元整。</p> <p>二、再利用機構：經核准通過之最大月再利用量大於二千公噸，其再利用用途為燃料、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者，依其實際再利用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新臺幣五十元。僅從事批發零售之再利用機構，不在此列。</p> <p>前項機構已依其他規定繳交回饋金回饋附近地區者，依其他規定辦理，不受本自治條例規範，惟其回饋行為如已中止，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回饋金。</p>	
<p>第六條 本市各應回饋機構當地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行政區內有二個以上應回饋機構相鄰者，得合併設置監督會。</p> <p>各監督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回饋區百分之三以內回饋金支應。</p>	<p>本自治條例營運方式。</p>
<p>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育樂活動場所、游泳池、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事項。</p> <p>二、教育設備及民俗文化等公共設施之改善。</p> <p>三、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p> <p>四、水、電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健康檢查及營養午餐之補助。</p> <p>五、有關醫療保健、保險、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等事項。</p> <p>六、有關環境監測、鑑定等事項。</p> <p>七、里民文康、體育、藝文活動及敬老</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運用範圍。</p>

<p>慈幼等活動。</p> <p>八、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九、辦理公害監督巡守相關事項。</p> <p>十、回饋區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十一、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使用之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第四款適用對象應有設籍年限限制。其他相關執行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八條 各應回饋機構之回饋金依當年度實收金額分配，其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當地區分配百分之八十；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分配百分之二十(無毗鄰區、其他地區者全數歸當地區)。</p> <p>二、回饋區各回饋里之分配比例由當地區、毗鄰區公所參考各里原既有回饋金額及實際需求協調分配之。</p> <p>三、當地區及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仍以調整前原區、里之地理範圍為調整後回饋金使用範圍。</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方式。</p>
<p>第九條 回饋金數額由環保局估算上年度實際處理量計算之，應回饋機構應於次年度1月底前繳納至環保局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並得委由區公所執行。</p>	<p>回饋金估算及繳納頻率、期限，採代收代付方式，得委由區公所執行</p>
<p>第十條 應回饋機構如逾期未繳納或未繳清，環保局應限期繳納。</p> <p>如屆期仍未繳納或未繳清，環保局應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未繳納金額及滯納金得併計移送強制執行。</p>	<p>回饋金逾期未繳納或未繳清之處理方式，並得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一條 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及分配，得設置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回饋金運用及分配得設置運用審議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應定期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書並由所在地區公所併區公所自行提報之計畫書辦理初審後彙提環保局審查。</p> <p>應回饋機構相鄰者得併依前項方式辦理。</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計畫書提報單位及審查單位。</p>
<p>第十三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p> <p>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三、執行方式。</p> <p>四、檢附應回饋機構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區里行政區域。</p>	<p>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第十四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保留程序完備後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p>	<p>本自治條例年度回饋經費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預算程序後得繼續使用。</p>
<p>第十五條 回饋計畫通過審議後如因居民陳情反對等抗爭事件致應回饋機構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及相關區公所得暫緩支付回饋金，並俟協調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p>	<p>如因民眾抗爭致應回饋機構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得暫緩支付回饋金。</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p>

# 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 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民營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以下簡稱應回饋機構）定義如下：

- 一、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係指本市轄內民間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所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 二、再利用機構：係指本市轄內民間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設置之再利用機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其範圍如下：

- 一、當地里：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之行政里。
- 二、當地區：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之行政區。
- 三、毗鄰區：以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本市行政區。

兩應回饋機構相鄰者，以整體機構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

第五條 本市應回饋機構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領有本市核發之處理許可證，以焚化方式處理廢棄物者，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回饋新臺幣一百元，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公噸回饋新臺幣四百元整。
- 二、再利用機構：經核准通過之最大月再利用量大於二千公噸，其再利用用途為燃料、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者，依其實際再利用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新臺幣五十元。僅從事批發零售之再利用機構，不在此列。

前項機構已依其他規定繳交回饋金回饋附近地區者，依其他規定辦理，不受本自治條例規範，惟其回饋行為如已中止，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回饋金。

第六條 本市各應回饋機構當地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行政區內有二個以上應回饋機構相鄰者，得合併設置監督會。

各監督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回饋區百分之三以內回饋金支應。

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育樂活動場所、游泳池、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事項。
- 二、教育設備及民俗文化等公共設施之改善。
- 三、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
- 四、水、電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健康檢查及營養午餐之補助。
- 五、有關醫療保健、保險、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等事項。
- 六、有關環境監測、鑑定等事項。
- 七、里民文康、體育、藝文活動及敬老慈幼等活動。
- 八、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
- 九、辦理公害監督巡守相關事項。
- 十、回饋區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
- 十一、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使用之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第四款適用對象應有設籍年限限制。其他相關執行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八條 各應回饋機構之回饋金分配如下：

- 一、當地區分配百分之八十；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分配百分之二十（無毗鄰區、其他地區者全數歸當地區）。
- 二、回饋區各回饋里之分配比例由當地區、毗鄰區公所參考各里原既有回饋金額及實際需求協調分配之。
- 三、當地區及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仍以調整前原區、里之地理範圍為調整後回饋金使用範圍。

第九條 回饋金數額由環保局估算後，納入預算，得委由區公所執行。

第十條 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及分配，得設置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應定期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書並由所在地區公所併區公所自行提報之計畫書辦理初審後彙提環保局審查。

應回饋機構相鄰者得併依前項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應回饋機構如逾期未繳納或未繳清，環保局應限期繳納。如屆期仍未繳納或未繳清，環保局應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未繳納金額及滯納金得併計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 四、檢附應回饋機構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區里行政區域。

第十四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保留程序完備後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第十五條 回饋計畫通過審議後如因居民陳情反對等抗爭事件致應回饋機構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及相關區公所得暫緩支付回饋金，並俟協調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